



# PORTCULLIS NEWS

MCI (P) 013/06/2017

20 June 2017

## 最後提醒 - 最終受益擁有人資料

**通知: BVI 公司提供最終受益擁有人資料限期: 2017年6月27日**

如你已提供最終受益擁有人資料給我們, 請不用處理此最後通知電郵。

根據我們2017年5月19日發出的電子郵件及Portcullis 通訊, 有關最終受益擁有人資料。

為了在2017年6月30日讓本公司完成處理最終受益擁有人資料, 於法例生效日(即7月1日), 輸入英屬維爾京群島政府的BOSS系統內, 請於2017年6月27日或之前將有關資料提供給我們。

根據2017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實的最終受益擁有人法案, 所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都有義務提供最新的最終受益擁有人資料。

如不遵守可能造成的後果: 最高罰款25萬美元或最多5年監禁。

如果我們在2017年6月27日的截止日期之前沒有收到最終受益擁有人資料, 本公司將不會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政府BOSS系統資料沒有更新或延遲報告作出任何責任。

此外, 如果任何公司或法律實體在2017年7月1日之前仍然不符合規定, 本公司保留辭去註冊代理人身份的權利。



**PORTCULLIS GROUP**

6 Temasek Boulevard  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
Singapore 038986

Tel: +65 6496 0496

+65 6836 9555
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
www.portcullis.co